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数基生命平台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SCUT-GC-20260004

采购人：华南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特别说明

温馨提示：（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相关部门有发布新的规定,按最新的规定执行。）

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组成与计算

采购文件中公布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各专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金额报价，不可浮动。

各专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组成如下：

（一）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P1437 页说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主要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1 按相关定额子目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项目，包括：

（1）综合脚手架；（活动脚手架属于其它措施项目）

（2）靠脚手架安全挡板；

（3）密目式安全网；

（4）围尼龙编织布；

（5）模板的支架；

（6）施工现场围挡和临时占地围挡；

（7）施工围挡照明；

（8）临时钢管架通道；

（9）独立安全防护挡板；

（10）吊装设备基础；

（11）防尘降噪绿色施工防护棚；

（12）施工便道；

（13）样板引路。

按子目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项目按相应章节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套用相应定额子目。

1.2 按费率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项目，其中：

（1）建筑工程：分部分项的（人工费+施工机具费）*费率 19.00%；

（2）单独装饰装修工程：分部分项的（人工费+施工机具费）*费 13.00%；

本工程最高限价中，建筑与装饰工程专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上述 1.1 项与 1.2 项两部分费用之和，并非仅指 1.2 项的费用。供应商在编制工程报价时应根据以上说明，结合自身的编制情况，正确汇总相关的数据。

（二）通用安装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根据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各分项专业第二部分措施项目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

施费的说明，通用安装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主要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2.1 按相关定额子目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项目，包括：

- (1) 综合脚手架；（活动脚手架属于其它措施项目）
- (2) 施工现场围挡和临时占地围挡；
- (3) 施工围挡照明；
- (4) 施工便道；
- (5) 防尘降噪绿色施工防护棚；
- (6) 样板引路。

按子目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项目按相应章节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套用相应定额子目。

2.2 按费率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项目：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35.77%计算。

本工程最高限价中，通用安装工程专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上述2.1项与2.2项两部分费用之和，并非仅指2.2项的费用。供应商在编制工程报价时应根据以上说明，结合自身的编制情况，正确汇总相关的数据。（特别提示：脚手架搭拆费应属于措施其它项目费，不属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7
四、响应文件提交	7
五、开启	7
六、公告期限	8
七、其他补充事宜	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供应商须知正文	16
一、说明	1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三、响应文件	1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五、评审、磋商	24
六、合同授予	25
七、纪律和监督	26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综合评分法）	29
一、资格性审查	29
二、符合性审查	31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32
四、磋商	32
五、最后报价有效性审查	33
六、综合评分	34
七、评审报告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9
第六章 图纸	5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数基生命平台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https://scut.gzebid.cn/#/login?role=gys>）对拟响应项目办理登记后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UT-GC-20260004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数基生命平台改造工程

预算金额：66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566.594665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 建设规模：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数基生命平台改造工程建筑面积：共 2 层，约 3775m²；装修面积：共 3122m²，其中三楼约 1338m²，四楼约 1784m²。

2. 采购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建筑装饰装修（含多媒体展厅）及相关配套的电气、给排水、暖通空调、洁净系统、智能化控制系统、自控系统布线工程、消防工程等相关内容，其中实验室家具、直膨组合式恒温恒湿洁净风柜、高效机房精密空调、风冷室外机、柜式过滤离心风机、玻璃钢防腐离心风机、高效尾气处理装置、自控系统设备、不间断电源主机(UPS)、电池由采购人采购,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3. 包组划分：本工程划分为 1 个包组。

4. 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兴业大道东 777 号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 B1b 座 3、4 层。

5.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验收标准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591-2010）、《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及国家现行相关行业、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设计图纸中相关设计规范、标准，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按约定规则二次下浮（如有）后的措施项目费包干。其他详见合同格式。

7. 保修期：详见合同格式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8.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自收到开工通知载明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部分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将成交合同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承建，供应商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方式一：如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要求供应商将合计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16%的采购份额工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型企业承接，同时将合计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24%的采购份额工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型企业承接。

方式二：如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要求供应商将合计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40%的采购份额工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型企业承接。

方式三：如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要求供应商将合计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24%的采购份额工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型企业承接。

方式四：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可独立参与本工程响应，对分包不作强制要求。【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采用方式一、二、三的供应商，应提供由供应商及拟承担分包业务各方共同盖章出具的一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供应商与拟承担分包业务各方分别盖章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2）供应商盖章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本项目中承担各工程对应的工程承建商（含供应商本身）归属中小微企业情况进行声明。采取分包形式响应，涉及多个分包工程的且由不同工程承建商承建的，应当逐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每个分包工程对应的且归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工程承建商信息，否则除以下 1）、2）情形，工程承接商的中小微企业情况不被认定；

1）若供应商（或接受分包合同方）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该供应商（或接受分包合同方）盖章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若供应商（或接受分包合同方）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该供应商（或接受分包合同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①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②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③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④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接受其他供应商的分包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参加报价的意思表达清楚，供应商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供应商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供应商须满足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4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须是供应商企业的正式职工，且仅为1人。

①分公司不得使用总公司的施工资质对本项目进行响应，否则将被视为不满足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②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采购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供应商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采购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的要求。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号）“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审慎选择被标注‘资质异常’的企业承揽工程”，响应截止时供应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本采购项目所需资质被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得用该资质参与本项目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供应商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供应商未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供应商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响应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供应商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④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5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专职安全员仅为1人。

注：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1类或C2类）不满足本工程专职安全员的要求。

3.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5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https://scut.gzebid.cn/#/login?role=gys>)

3. 方式：潜在供应商点击[华南理工大学招标中心网站](http://www.scut.edu.cn/)对应项目公告右上方“我要登记按钮”，登录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并在对应拟响应项目办理登记后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如拟响应的项目包含多个包组，供应商须对拟参与的包组在交易系统中分别完成对应的登记手续。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6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https://scut.gzebid.cn/#/login?role=gys>)
（响应文件在线提交，网上远程解密）

五、开启

1.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6月29日09时30分

2.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截止后，自行进入[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https://scut.gzebid.cn/#/login?role=gys)查看响应文件开启的相关信息，并对信息进行确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符合“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点“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须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拟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尚未在平台注册的，请根据网站指引填报相关资料并经平台审核后可完成注册手续，相关操作详见网站平台服务操作手册中的“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请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至少预留1个工作日的时间完成交易系统的注册工作，以免影响后续的响应工作，因此产生的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已完成平台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本项目采购前，须登录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完成本项目的网上登记手续；另本项目响应需使用移动CA认证，供应商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平台服务操作手册中的CA办理指南。

(3) 拟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应通过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若因系统问题导致无法正常递交或解密响应文件，经采购人确认后，供应商可通过其它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相关操作详见：网站平台服务操作手册中的“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4) 若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协助：

【移动CA、电子签章及电子保函相关问题】

人工客服：扫描网站右下角浮窗“移动CA电子保函”中的微信二维码咨询；

电话客服：拨打 400-658-7878 联系。

【广咨平台账号问题、技术故障等】

微信客服：扫描网站右下角浮窗“微信客服”，即可与平台客服实时对话，同时提供人工服务。
人工客服在线时间：每日 8:30~12:00, 14:00~17:30（节假日除外），非工作时间可留言，人工客服人员会在上班后尽快处理；

智能客服：“广咨小智”24 小时在线，可直接发起在线对话咨询；

服务热线：拨打 400-9030-870，每日 8:30~12:00, 14:00~17:30（节假日除外）。

3.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拟参与项目的在线解密界面，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标信通 APP 移动 CA 进行解密，一般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具体时间以采购人设置为准），供应商须在指定时间内解密完毕，并在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且收到系统的下发“供应商响应内容”后 5 分钟内对信息进行确认，若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内确认信息的，且未提出任何说明，系统将默认供应商对信息确认无异议，此后采购人不再接受供应商对该环节信息的任何质疑。信息确认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已顺利开启，并由交易系统递交至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4.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响应文件开启的现场会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自行按照上述方式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并密切关注系统公布的相关信息，咨询电话：020-85165610

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6. 特别提示：

（1）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建筑施工企业不良行为全过程记录管理办法》，建筑施工企业在学校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及实施过程中有如下行为的，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列入学校建筑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学校指定网站进行公布：

- 1) 相互串通投标的；
- 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3)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4) 中标、成交后未按规定订立书面合同的；
- 5) 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 6)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7) 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示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 8)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
- 9) 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的；

- 10)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11)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12) 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的;
- 13)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或其他对学校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行为, 学校认为有必要列入的。

学校依法可将相关信息用于校内所有项目采购环节, 包括但不限于获取采购文件、资格条件、评审因素等。

(2) 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华南理工大学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

联系方式: 胡老师、刘老师、曾老师, 020-871129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联系方式: 滕工, 020-851656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滕工

电 话: 020-851656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项目	内 容
1	1.1	采购项目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数基生命平台改造工程
2	2.1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3	2.2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4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1)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3)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5	3.1	建设规模	详见采购邀请
6	3.2	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邀请
7	3.3	包组划分	详见采购邀请
8	3.4	建设地点	详见采购邀请
9	3.5	工期要求	详见采购邀请合同履行期限
10	3.6	质量标准	详见采购邀请
11		是否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全部专门面向 ☒ 是，部分专门面向 实现方式： ☒ 分包 金额或者比例：详见采购邀请 其他：详见采购邀请 ☐ 组成联合体 ☐ 否，不面向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 是，联合体的相关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 ☒ 否
13	4.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665946.65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269776.68 元，暂列金额为 91258.14 元，暂估价 0 元，建筑垃圾消纳费为 5418.00 元。 注：采购人提供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建筑垃圾消纳费为非竞争性项目，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金额报价，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序号	条款号	项目	内 容
14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	9.1	踏勘现场	时间：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地点：详见采购邀请的建设地点 由于学校的防控管理要求，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须提前一个工作日联系采购人，预约具体现场踏勘时间，并按采购人要求携带授权书及身份证原件等资料。 联系人：周老师；联系电话：020-81181684（工作日上午9:00-11:30）
16	10.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17	14.1	响应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起）。

序号	条款号	项目	内 容
18	15.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所有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条款内容不适用。 ☒收取。 1.金额：人民币 <u>50000.00</u> 元。 2.提交形式（可自行选择）：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4.缴纳方式： 供应商可按以下其中一种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 ①采用银行现金转账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方式递交。 (a) 请各供应商将磋商保证金存进以下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必须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提交网银转账的银行电子回单加盖公章，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标注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龙口西支行； 账号：8002 0117 7509 011；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廖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54268 (b) 磋商保证金未能按时缴纳或不以供应商的名义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磋商资格。 (c) 磋商保证金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②采用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保证金形式递交。 <u>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保证金扫描件需附在响应文件中。</u> <u>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响应有效期，若响应有效期延长的，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供应商提供的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保证金应为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以采购人为受益人的保函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证保险，保函出具银行赔付条件不得更改，保证保险赔付条件不得更改，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保证金原件响应文件开启前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纸质原件，可在成交结果公告前提交。</u>
19	15.5 (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序号	条款号	项目	内 容
20	16.8	电子响应文件备用U盘（如有）的递交及使用情形	1. 备用U盘的递交（如有）： （1）供应商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DF格式、COS、EXCEL格式）放入U盘（1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备用U盘。如果没有按规定通过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读取供应商递交的U盘。 2. 备用U盘的使用情形： （1）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在规定时间内，因供应商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在响应文件开启时现场读取U盘的内容，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的评审以U盘的内容为准。因供应商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U盘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评审时的突发情况：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磋商小组开启供应商递交的全部响应文件U盘，并按U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解密和评审均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1	17	电子响应文件备用U盘（如有）的包装、密封和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要求	1. 包装和密封要求： 供应商应确保备用U盘密闭封装，外包装材料不应留有在包装密封后可添加或抽取备用U盘或其它数据载体的空隙，并加盖骑缝公章，未按本规定密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并退还给供应商。 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电子响应文件备用U盘 项目编号：_____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22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24	21.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u>2</u>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序号	条款号	项目	内 容
25	2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_5_%
26		其他	采购人不承诺可以提供免费停车场地，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相关规定缴纳停车费用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即发包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地址、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承包人（即成交供应商）”指其磋商响应被采购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2.5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3. 项目基本情况

3.1 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包组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设计及施工说明：

3.7.1 本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在订货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材料样板经采购人及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使用。若未经项目使用单位或设计单位同意，成交供应商擅自用于工程中，项目使用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返工，并要求使用符合项目使用要求的材料，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7.2 其他详见工程量清单。

3.8 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电子版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正文（pdf 格式）、工程量清单（COS 格式）、图纸（如有，PDF 或 CAD 格式）以及合同条款作为报价依据。其他电子版文件仅供参考，不作为报价的依据。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4.2 预算金额：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踏勘现场

9.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供应商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成交，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响应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9.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的费用，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9.4 本工程施工场地条件：

（1）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接至施工现场，采购人进行必要配合，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现场管理，现场施工用水（排水）及用电费用按学校规定标准交纳。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的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并充分考虑施工场地现状及外围环境可能影响到工程正常施工的所有风险因素；

（3）施工中需要的办公场地、生活用地、材料堆放场地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临建搭设标准需符合政府及华南理工大学等相关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含《主要材料（设备）厂家或品牌选用表》）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根据本章第 11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供应商将酌情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不延长。

11.2 若补充公告有涉及采购文件内容变动的情形，供应商应重新登录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后方可正常递交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性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文件、首次报价文件及最后报价（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回复承诺，由系统自动生成承诺文件）等组成。

12.1.1 资格性审查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 (2) 《资格声明函》（格式可参考第八章）；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可参考第八章）；
- (4) 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格式可参考第八章）；
- (5) 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
- (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7)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文件；
- (8) 拟派专职安全员的相关证明文件；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可参考第八章）；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提供的资审资料须内容齐全（包括各证件的年检页、有效期页面），并确保各项资料均为有效。

12.1.2 符合性审查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

- (1)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八章）；
- (3) 《响应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
- (4) 《主要材料（设备）厂家或品牌选用表》（**供应商不得对选用表原内容进行篡改，且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厂家或品牌选用表》的档次，在《主要材料（设备）厂家或品牌选用表》中对每个主要材料（设备）明确一个所选用的品牌，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未提供选用表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1.3 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供应商可按照《商务技术评审标准》的要求，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提供相关的文件作为商务技术评审的依据。

12.1.4 首次报价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首次报价由供应商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磋商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报价说明；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其中列表明细包括但不限于：
 - 投标总价封面；
 - 工程项目响应报价汇总表；
 - 单项工程响应报价汇总表；
 - 单位工程响应报价汇总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不得对工程量清单原有内容进行任何篡改，否则将被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3）《综合单价分析表》；

备注:供应商通过工程造价软件导出工程量清单报价 COS 文件和 PDF 文件，并在投标工具客户端上传工程量清单报价 COS 文件，而工程量清单报价 PDF 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PDF 文件）的一部分，与响应文件（PDF 文件）合并成一个文件后一同上传投标工具客户端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请勿在交易系统响应文件提交页面“二、报价明细”附件栏中单独上传工程量清单报价 PDF 文件，单独上传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PDF 文件将不作为评审依据）。上传的 COS 文件的内容必须与加盖电子公章的 PDF 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项目评审时，以供应商上传的 COS 文件内容作为评审依据；工程结算时，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内容作为结算依据。

12.1.5 最后报价文件（磋商后，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回复承诺，由系统自动生成承诺文件后线上提交）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通过系统线上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需求进行逐一响应并报出磋商后的最后报价，最终在系统生成的承诺函上加盖电子签章进行确认。

12.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4 采购邀请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12.5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 报价

13.1 本工程的首次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按《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13.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13.3 供应商的总报价，应是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工期要求，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建设地点，完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采购范围内已由采购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供应商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供应商一旦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首次所报出的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以及可竞争项目二次下浮率，在工程结算时不得变更。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如有）和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3.6 暂列金额

13.6.1 暂列金额指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13.6.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暂列金额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采购人承担责任。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采购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13.7 供应商务必先至施工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地点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本工程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9 工程结算时，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部门认可的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出具的有效发票，供采购人确认后建筑垃圾消纳费按实计结算。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或保证保险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提交保

函或保证保险，未提交有效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响应供应商将会被视为无效响应。

15. 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现金转账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交纳凭证扫描件。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制，其中，凡要求录入供应商名称且注明“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应加盖单位法人公章（联合体响应的，若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均加盖主办单位法人公章亦为有效）；凡注明“签字”或“签字或签章”的地方，应由对应的人员签字或盖章。

16.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签字章等同于签名。

16.3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处，建议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客户端在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章即可；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须在投标工具外完成签名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工作。

16.4 响应文件制作

- (1) 供应商完成项目登记，下载后缀为 gzebid 的电子采购文件。
- (2) 供应商通过网站 “平台服务>>软件下载>>广咨国际数字化投标工具客户端” 下载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且安装完毕。
- (3) 供应商制作完成响应文件，导出 PDF 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打开 “广咨国际数字化投标工具客户端”，依次完成以下步骤：
 - 1) 导入后缀为 gzebid 的采购文件；
 - 2) 编辑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盖章、采购清单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等步骤；

3) 响应应答, 按照采购文件的评审标准, 将响应文件对应的证明材料页码与评审条款进行一一对应标识, 供应商应充分重视标识的过程, 以便磋商小组能够快速、准确地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由于没有标识、标识错误或者标识不全等供应商工作不认真行为, 导致磋商小组的评审出现偏差的, 其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加密响应文件, 使用标信通 APP 移动 CA 进行加密;

5) 完成解密验证后, 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

备注: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标信通 APP 移动 CA 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需使用标信通 APP 移动 CA, 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应及时办理, 以免影响本次响应。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需办理标信通 APP 移动 CA 和电子签章, 相关要求见网站“平台服务>>办事指南>>CA 办事指南”。响应文件制作时遇到问题, 可咨询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

16.5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6.6 响应文件封面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印章(联合体方式响应的, 加盖主办单位法定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 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

16.7 磋商结束后,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通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否则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6.8 关于备用 U 盘(如有)的递交及使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备用 U 盘(供应商如提供)的包封、密封和标记

17.1 备用 U 盘(如有)的密封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备用 U 盘(如有)外包封的标记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7.3 接收备用 U 盘(如有)时, 如果包封上没有按本须知第 17.1 条规定密封, 采购人予以拒绝, 并退还给供应商。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18.1 资格性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文件及首次报价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报价 PDF 文件)合编成一份文件并上传至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https://scut.gzebid.cn/#/login?role=gys>)。

18.2 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 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 拟参与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 进入拟参与项目, 在【在线报价】处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为 gztb), 然后点击【确认投标】完成响应文件递交, 具体操作指引详见“平台服务操作手册中《广咨国际数字化投标工具客户端-操作手册》及《广咨国际数字化采购咨询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18.3 当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解决，否则将影响供应商响应的有效性，响应文件的提交情况以系统反馈的信息为准。

18.4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递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上传或提交响应文件的；

（2）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且未按时递交非加密的响应文件备份 U 盘。

18.5 响应文件的开启详见采购邀请“七、其他充不事宜”第 3 点。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时应当及时登录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重新制作并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响应，否则供应商不得补充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如强行撤回，将列入华南理工大学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并承担相关的法律法规责任。

五、评审、磋商

20. 关于磋商的顺序

20.1 确定磋商顺序：按照供应商在网上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磋商。

20.2 供应商在供应商等候区等候，工作人员将按照磋商先后顺序安排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1.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1.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编写评审报告；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对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

应商。

21.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参与供应商的磋商谈判；
- (3)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响应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评审、磋商

22.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分别与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的磋商。

23.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合同授予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 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4.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就规定的内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华南理工大学招标中心网站、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或者经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形式，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即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5%。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6.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 26.1 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约定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纪律和监督

29.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0.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具体联系方式详见采购邀请中“本次采购事宜的咨询方式”），也可在采购公告发布后3日内通过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提出（相关操作详见：网站平台服务》操作手册中的“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谭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54018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邮 编：510640

邮箱：nkb@zztender.com（用于接收质疑、询问）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其他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政府有关收费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平台服务费和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审核费：

(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累计后再下浮20%进行计算（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人民币5000元收取）。

(2) 每个包组的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系统提供的成交信息，向平台服务商支付成交金额（无成交金额的项目或者以单价、费率成交的项目，以该项目1年的预算金额作为基准价）千分之四的平台服务费（单个包组费用最高不超过4千元，超过4千元按4千元结算；费用由平台服务商收取，并由服务商提供相关的票据和服务）。

(3)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缴费信息，向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缴纳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审核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审核费以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费作为基数下浮20%进行计取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费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规定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后）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法下浮 14%后乘以专业工程系数 1.5 进行计取）。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审核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按照资格性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供应商应按照资格性审查标准中评审内容的信息要求提供反映该部分信息的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对其进行审查、核实，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将按照采购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1.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参与后续评审。

1.4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供应商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供应商澄清，不得直接认定为无效。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及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6	本项目属于部分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将成交合同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承建，供应商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方式一：如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要求供应商将合计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16% 的采购份额工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型企业承接，同时将合计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24% 的采购份额工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承接。 方式二：如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要求供应商将合计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40% 的采购份额工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承接。 方式三：如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要求供应商将合计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24% 的采购份额工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承接。 方式四：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可独立参与本工程响应，对分包不作强制要求。【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采用方式一、二、三的供应商，应提供由供应商及拟承担分包业务各方共同盖章出具的一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供应商与拟承担分包业务各方分别盖章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2) 供应商盖章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本项目中承担各工程对应的工程承建商(含供应商本身)归属中小微企业情况进行声明。采取分包形式响应,涉及多个分包工程的且由不同工程承建商承建的,应当逐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每个分包工程对应的且归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工程承建商信息,否则除以下1)、2)情形,工程承接商的中小微企业情况不被认定: 1) 若供应商(或接受分包合同方)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该供应商(或接受分包合同方)盖章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若供应商(或接受分包合同方)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该供应商(或接受分包合同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①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②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③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④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接受其他供应商的分包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	供应商参加报价的意思表达清楚,供应商代表被授权有效: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磋商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8	供应商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文件。
9	供应商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资质和级别符合本项目要求: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证明文件。
10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须是供应商的正式职工,且仅为1人: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专职安全员仅为1人:提供专职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证明文件。
1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非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
1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1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二、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磋商小组将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复核，确定供应商的评审价（指经算术校核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具体标准如下：

（1）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经算术复核的供应商报价与其响应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评审价；

（3）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5）如果供应商的有关所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建筑垃圾消纳费等不可竞争费用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6）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采购文件少、单位比采购文件小或错误时，以采购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采购文件多或单位比采购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磋商小组成员以采购文件中采购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采购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7）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响应报价，评审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响应报价，评审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响应报价的差额。

（8）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即评审价）对供应商起到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及要求
1	首次报价一览表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

	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响应承诺函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签字或盖章。
3	首次报价未出现下列情形： （1）对同一磋商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报价，且没声明哪个有效； （2）首次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3）算术复核后的总报价与算术复核前的总报价相比存在 1% 或以上误差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 80%及以上的（以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4	工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 项规定。
5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关键字迹清晰的，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6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项规定。
7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保证金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6 条规定。
9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无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通过交易系统线上进行。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澄清说明或者相关的证明材料，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交易系统提交给磋商小组评审。

四、磋商

4.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分别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需求进行逐一响应并提交最后报价，最终在系统生成的承诺函上加盖电子签章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需求进行逐一响应，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对系统生**

成的承诺函加盖电子公章进行确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不再参与本次采购磋商后的评审环节。

4.4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五、最后报价有效性审查

5.1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承诺的价格进行算术校核及最后报价有效性审查。供应商二次下浮率计算后的响应总报价与供应商填报的最后响应总报价不一致时，以二次下浮率为准，由磋商小组修正最后响应总报价。

5.2 报价合理性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最后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供应商最后报价 50%的，即最后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50\%$ ；

（3）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最后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供应商不能提供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2）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未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最后报价有效性审查标准

序号	最后报价有效性审查内容及要求
1	最后报价承诺的价格未高于最高限价的。
2	最后报价承诺的价格未高于首次报价的。
3	最后报价未出现“5.2 报价合理性”中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情形的。

六、综合评分

6.1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5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6.6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6.1 综合评分的构成（总分 100 分）：商务技术评审得分（即商务技术分）最高得分：60 分；供应商现场答辩评审得分（即现场答辩分）最高得分：20 分；价格评审得分（即价格分、磋商报价得分）最高得分：20 分。

6.6.2 商务技术评审及供应商现场答辩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6.6.3 价格评审标准：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条款（**整体或部分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报价施工全部为小型或微型施工时，报价给予 K1 的价格扣除（K1 的取值为 3%），即：
评标价 = 修正后的报价 * (1 - K1)；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法享受响应的优惠政策。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条件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监狱企业单位认定条件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及“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价格评审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对供应商的报价分进行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20（精确到 0.01）

附表1:

商务技术评审标准

评审类别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类型	总分	分值
商务技术 评审 (60分)	工 程 施 工 组 织 与 技 术 措施	根据供应商的工程施工组织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岗位职责、人员结构、施工准备阶段技术准备措施、施工方法措施、技术规范、工艺等)进行评审: (1) 施工组织与技术措施科学全面,能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的,得4分。 (2) 施工组织与技术措施科学全面,但没有或不完全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的,得2分。 (3) 施工组织与技术措施不全面,但能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的,得1分。 (4) 施工组织与技术措施不全面,且没有或不完全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的,得0.5分。 其他以及没有工程施工组织与技术措施的不得分。	分级评分	4	0, 0.5, 1, 2, 4
	工 程 重 难 点 分 析 及 应 对措施	(1) 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能结合本项目工程概况特点编制;对重点、难点工序的分析及相应的处理措施具体、合理,得3分; (2) 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缺乏针对性;对重点、难点工序的分析及相应的处理措施具体、合理,得1.5分; (3) 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对重点、难点工序进行分析及编制相应措施不到位,得1分; (4) 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	分级评分	3	0, 1, 1.5, 3

		缺乏针对性且对重点、难点工序进行分析及编制相应措施不到位，或者没有工程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的，得 0 分。 其他以及没有工程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的不得分。			
	施 工 质 量 保 证 措施	根据供应商的施工质量（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环保措施等）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施工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全面，能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2）施工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全面，但没有或不完全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3）施工质量保障措施不全面，但能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4）施工质量保障措施不全面，且没有或不完全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的，得 0.5 分。 其他以及没有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分级评分	3	0, 0.5, 1, 2, 3
	项 目 负 责 人	（1）具有工程施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4 分； （2）具有工程施工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 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注：1、须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证书扫描件及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职称证书以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	分级评分	4	0, 2, 4

		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 3、未按第 1 点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4、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土建造价负责人、安装造价负责人，均不能兼任。一旦出现兼任情况，该人员所有兼任的评审项一律不得分。			
	技 术 负 责 人	(1)具有工程施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4 分； (2)具有工程施工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 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注：1、须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证书扫描件及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职称证书以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 3、未按第 1 点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4、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技术	分级评分	4	0, 2, 4

		负责人、土建造价负责人、安装造价负责人，均不能兼任。一旦出现兼任情况，该人员所有兼任的评审项一律不得分。			
	土 建 造 价 负 责 人	(1)具有有效期内的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含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分； (2)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3分；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注：1、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职称证书以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 3、未按第1点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区间评分	5	0~5

		4、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土建造价负责人、安装造价负责人，均不能兼任。一旦出现兼任情况，该人员所有兼任的评审项一律不得分。			
	安 装 造 价 负 责 人	(1)具有有效期内的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含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分； (2)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3分；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注：1、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职称证书以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 3、未按第1点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	区间评分	5	0~5

		不得分； 4、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土建造价负责人、安装造价负责人，均不能兼任。一旦出现兼任情况，该人员所有兼任的评审项一律不得分。			
	团 队 其 他 人 员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土建造价负责人、安装造价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 1、配备建筑装饰施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1 人得 3 分； 2、配备暖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1 人得 3 分； 3、配备建筑智能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1 人得 3 分； 4、配备安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1 人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1、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职称证书、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职称证书以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 3、未按第 1 点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区间评分	12	0~12

		4、团队人员持有多个证书的，每人 次仅按一个证书计取分数。			
	企 业 类 似 工 程 业 绩	1、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 成过质量合格的万级（ISO 14644-1 class 7 空气洁净度）或以上洁净室 建设工程业绩，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 成过质量合格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 工程业绩，每项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注：①提供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 告（或者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者检测报告 时间为准； ②合同关键页须能体现实施类型、实 施内容等与本项评审相关的信息，否 则供应商人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进 行佐证（仅有供应商确认的材料不能 作为佐证材料）； ③若业绩项目为联合体项目或分包 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其 承包该部分的实施内容，否则不得 分； ④同一业绩只按最高分数计算一次 分数，不重复计算； ⑤不能完全体现与本项评审相关信 息或者未按第①点要求提供完整材 料的业绩不得分。	区间评分	11	0~11

	工 程 研 发能力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工法奖项的每项得 1.5 分, 本项最多得 9 分。 注: 提供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扫描件, 对应工法成果的鉴定证书扫描件, 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分级评分	9	0, 1.5, 3, 4.5, 6, 7.5, 9
--	--------------	--	------	---	---------------------------

附表2:

供应商现场答辩评审标准

评审类别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类型	总分	分值
供应商现场答辩评审 (20分)	对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多媒体展厅、生物实验室,消防工程)的了解程度:	①针对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多媒体展厅、生物实验室,消防工程)的思路和线索脉络清晰、合理、新颖、有创意、能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的,得7分。 ②对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多媒体展厅、生物实验室,消防工程)的思路和线索脉络清晰、合理、比较新颖、有创意一般、基本能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的,得3分。 ③对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多媒体展厅、生物实验室,消防工程)的思路和线索脉络基本清楚、不够新颖、没有或不完全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的,得1分。 ④对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多媒体展厅、生物实验室,消防工程)的思路和线索脉络不够清楚、一般、未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的,得0分。	分级评分	7	0, 1, 3, 7
	对项目施工部署以及施工工序安排的陈述	①施工部署以及施工工序安排具体、合理,能结合本项目工程概况特点进行陈述,得5分; ②施工部署以及施工工序安排缺乏合理性或不够清晰,	分级评分	5	0, 1, 3, 5

		或者没有充分结合本项目工程概况特点进行陈述，得 3 分； ③施工部署以及施工工序安排缺乏合理性或不够清晰，且没有充分结合本项目工程概况特点进行陈述，得 1 分； ④未对项目施工组织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陈述，得 0 分。			
	对洁净度等级控制和温湿度控制方案的陈述	①介绍条理清晰、有针对性，且完整、清晰，得 4 分； ②介绍条理不够清晰或缺乏针对性，或者不够完整或清晰，得 2 分； ③介绍条理不够清晰或缺乏针对性，且不够完整或清晰的不得分；	分级评分	4	0, 2, 4
	对评委提问的应答情况	①应答条理清晰，问题阐释清楚，得 4 分； ②应答条理不清晰，或问题阐释不清楚，得 2 分； ③未回答或答非所问，得 0 分； 评委未提问该项默认为 4 分；	分级评分	4	0, 2, 4

注：①供应商未参加答辩的，得0分。

②答辩代表（**不超过2人**）在参与答辩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进行身份核实。

③答辩顺序的确定：按照开标一览表的顺序(供应商在网上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答辩。

④答辩人员的到场要求：根据答辩开始前确定的答辩顺序，供应商答辩代表在参加答辩时，须出示备注②要求的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与答辩。供应商答辩代表未能提供备注②要求的证明材料的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⑤答辩开始时间：磋商小组在完成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价格有效性评审表（最后报价）后可开始答辩，参加答辩的供应商可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一个小时候到达现场，具体答辩开始时间以磋商小组通知为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价格有效性评审表（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无需

再参与答辩。

⑥答辩形式与要求：本次答辩为现场答辩，答辩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答辩人员按要求进入答辩区域；答辩人员先陈述，磋商小组成员针对陈述内容及施工组织响应文件中响应的相关施工方案措施进行提问，由答辩代表进行解答，答辩陈述形式由答辩代表自行决定。

⑦答辩陈述时长控制：控制在8分钟内。

⑧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且答辩代表必须是本项目管理架构成员，否则该项不得分。

七、评审报告

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最后报价承诺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评分且最后报价承诺的价格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投票表决。

7.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另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详见工程量清单 COS 文件，供应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12.1.4 条款的要求编制。

第六章 图纸

（另册，本项目仅提供电子版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

二、依据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标准以及采购人的要求。

三、三层基因测序实验室满足万级（ISO 14644-1 class 7）空气洁净度要求，生物安全等级满足 BSL-2 级别要求；其余实验室要求满足施工图纸环境指标要求；本工程环境的最终验收检测应由具备国家认定的 CMA（中国计量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检测应严格按照《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591-2010）和《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标准执行。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12 点“响应文件的组成”及以下附件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没有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所引起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可按以下表述填写：

（1）工期：“合同签订后，自收到开工通知载明之日起 XX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验收并交付使用”或“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工程质量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保修期限：“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数基生命平台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SCUT-GC-20260004

响应供应商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须与加盖公章名称一致）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一、资格性审查文件 55

 （一）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55

 （二）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57

 （三） 资格声明函 58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非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联合体响应的，由主办单位出具，但须列出各成员的信息） 59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可不提供） 61

 （六）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非监狱企业参与磋商，可不提供） 62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3

 （八） 授权委托书 64

 （九） 其他资格性审查文件 65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66

 （一）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66

 （二）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67

 （三） 首次报价一览表 68

 （四） 响应承诺函 69

 （五） 主要材料（设备）厂家或品牌选用表 71

 （六） 附加条款说明表 74

三、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75

 （一）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75

 （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76

 （三）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表 77

 （四） 其他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文件 78

四、首次报价文件 79

五、最后报价 80

一、资格性审查文件

特别提示

请响应供应商认真核对以下三个自查表相关资料提供情况，标明页码并在“广咨国际数字化投标工具客户端”编辑响应文件时，将响应文件对应的证明材料页码与评审条款进行一一对应标识，供应商应充分重视标识的过程，以便磋商小组能够快速、准确地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由于没有标识、标识错误或者标识不全等供应商工作不认真行为，导致磋商小组的评审出现偏差的，其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应答证明资料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确认则打√)	证明文件 (如有)
1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 有 ☐ 无	第页
2	提供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 有 ☐ 无	第页
3	（1）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供应商出具的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以不作分包，响应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有 ☐ 无	第页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磋商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 有 ☐ 无	第页
5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 有 ☐ 无	第页
6	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有 ☐ 无	第页
7	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有 ☐ 无	第页
8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扫描件加盖公章	☐ 有 ☐ 无	第页

9	是否以联合体形式响应本项目	☐ 是 ☐ 否	第页
10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是 ☐ 否	第页

根据《资格性审查标准》的内容填写上述表格

(二)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三）资格声明函

致：华南理工大学

关于贵方发布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数基生命平台改造工程（项目编号：SCUT-GC-20260004）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上述项目/包组号（如有，填写包组号）磋商，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组）响应的情形之一：

①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②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二）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我方承诺以独立供应商名义即非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三）我方郑重承诺公平竞争：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本项目（采购包）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非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联合体响应的，由主办单位出具，但须列出各成员的信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华南理工大学的（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数基生命平台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数基生命平台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 （有分包单位的，填写该条款，无分包单位的删除该条款）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数基生命平台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须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以上数据，新成立企业应参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2）“标的名称”要与项目名称相对应。

（3）《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最终落款处的企业名称及盖章均为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从分包企业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分包企业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华南理工大学的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数基生命平台改造工程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六）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非监狱企业参与磋商，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数基生命平台改造工程(项目编号：SCUT-GC-20260004)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格性审查文件

1. 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
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文件；
4. 拟派专职安全员的相关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特别提示

请响应供应商认真核对以下自查表相关资料提供情况，标明页码并在“广咨国际数字化投标工具客户端”编辑响应文件时，将响应文件对应的证明材料页码与评审条款进行一一对应标识，供应商应充分重视标识的过程，以便磋商小组能够快速、准确地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由于没有标识、标识错误或者标识不全等供应商工作不认真行为，导致磋商小组的评审出现偏差的，其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应答证明资料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确认则打√)	证明文件 (如有)
1	首次报价一览表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是 ☐ 否	第页
2	响应承诺函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签字或盖章。	☐ 是 ☐ 否	第页
3	首次报价未出现下列情形： （1）对同一磋商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报价，且没声明哪个有效； （2）首次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3）算术复核后的总报价与算术复核前的总报价相比存在 1% 或以上误差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 80%及以上的(以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是 ☐ 否	第页
4	工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 项规定。	☐ 是 ☐ 否	第页
5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关键字迹清晰的，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6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项规定。		
7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保证金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6 条规定。		
9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无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根据《符合性审查标准》的内容填写上述表格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三）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数基生命平台改造工程		
首次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其中：暂估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建筑垃圾消纳费（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 修 期 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编号		
	联系方式（固话及移动电话）		
委派的安全员	姓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编号		
	联系方式（固话及移动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四）响应承诺函

致华南理工大学：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数基生命平台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SCUT-GC-20260004）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参与响应。

2、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3、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4、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工程与相关服务的首次总报价详见《首次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七）我方如果成交，最后报价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我方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不一致时，以最后报价为准。

（八）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以及工程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响应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成交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十一）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向造价咨询单位支付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审核费；以及向交易平台服务商平台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以上费用，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相关单位足额支付。

（十二）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主要材料（设备）厂家或品牌选用表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数基生命平台改造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或厂家名称（推荐品牌 （优于或相当于）	供应商选用品牌	备注
一	建筑装饰材料			
	钢材	宝钢、武钢、鞍山钢铁		
	防水卷材、 涂料	德高、东方雨虹、科顺		
	洁净门、洁 净窗	林森、华翱、广为		
	彩钢板	协多利、华翱、同达美		
	防火门	越玛、芳大、易众、广为		
	地面自流平	DUROFLOR、德聘、劳尔斯图加		
	瓷砖	东鹏、蒙娜丽莎、新中源		
	PVC 地板胶	洁福、KCC、保丽		
	石膏板/硅 酸钙板	可耐福、龙牌、泰山		
	无机涂料	多乐士、立邦、多邦		
	铝扣板、条 扣	欧斯龙、欧佰、欧陆		
	铝合金型材	通城、易众、华翱		
	五金	盖泽、多玛、坚朗		
二	电气、智能化工程材料			

	电线电缆	珠江、广州电缆、广州南洋、广东电缆		
	线管、桥架	中兴、联标、跨联		
	配电箱及箱内元件	施耐德，ABB，正泰或其他同等级品牌		
	洁净照明灯具	铭普、洁奥、华辉煌		
	照明灯具	雷士、三雄、飞利浦		
	开关、插座	ABB、TCL、施耐德		
	弱电机柜	巨米、图腾、腾飞		
	路由器、交换机	华为、H3C、华三、中兴		
	监控显示器	联想、华硕、戴尔		
	网络、电话插座	松本、松尼、TCL		
	网线	安普、百通、烽火		
	门禁系统、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熵基		
三	通风与空调工程材料			
	风阀、定风量阀	耀安、绿品、宜达		
	VAV 变风量风阀	昕展、默控，昊星		
	高效过滤器	康斐尔、美埃、佰伦、中科圣杰		
	电动比例积分三通水阀	西门子、霍尼韦尔、江森		
	电动开关水阀	西门子、霍尼韦尔、江森		
	水温/水压/风压传感器	西门子、霍尼韦尔、ABB		

	温湿度传感器	西门子、霍尼韦尔、ABB		
四	给排水工程材料			
	PVC 水管、PP 水管	熙诚、台塑、联塑		
	阀门	永泉、冠龙、苏阀、开维喜		
五	消防水工程材料			
	水喷头	胜捷、桂安、振雄、平安		
	消火栓箱	胜捷、桂安、振雄、平安		
	灭火器	胜捷、桂安、振兴		
	消防自动报警系统	海湾 GST、青鸟消防、三江		
	防火门监控系统	海湾 GST、青鸟消防、三江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海湾 GST、青鸟消防、三江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海湾 GST、青鸟消防、三江		

备注：供应商根据品牌推荐表的要求在品牌选用表中填写一个明确的选用品牌或厂家名称。供应商应优先选用采购人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或厂家。若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所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厂家）是优于或相当于采购人推荐的品种（厂家）的、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为采购人推荐的品种且费用不予增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六) 附加条款说明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1		
2		

注：如无附件条款，此项表格内容填“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一)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自查结果 (确认则打√)	证明文件 (如有)
1	工程施工组织与技术措施	☐ 有 ☐ 无	第页
2	工程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有 ☐ 无	第页
3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有 ☐ 无	第页
4	项目负责人	☐ 有 ☐ 无	第页
5	技术负责人	☐ 有 ☐ 无	第页
6	土建造价负责人	☐ 有 ☐ 无	第页
7	安装造价负责人	☐ 有 ☐ 无	第页
8	团队其他人员	☐ 有 ☐ 无	第页
9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有 ☐ 无	第页
10	工程研发能力	☐ 有 ☐ 无	第页

根据《商务技术评审标准》的内容填写上述表格

(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拟担任角色	证书名称及编号	证明文件	备注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注：表后须附详见商务技术评审标准要求资料。

（三）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数基生命平台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SCUT-GC-20260004

业绩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及联系电话	业绩证明材料	业主正面评价证明材料
	1					第（）页	第（）页
	2					第（）页	第（）页
						第（）页	第（）页
	1					第（）页	第（）页
	2					第（）页	第（）页
						第（）页	第（）页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类似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供应商有类似工程业绩，请在上表后附业绩的相关材料（如评分表中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

3. 如果供应商没有类似项目业绩，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类似工程业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文件

四、首次报价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1.4 要求

五、最后报价

1. 磋商后，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回复磋商承诺。

2.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在交易系统承诺填写本工程的“二次下浮率”，并对系统生成的最后报价承诺文件进行盖章确认。二次下浮率将作为供应商工程完工结算时的结算依据。

3. 在工程结算时，工程按照以下公式进行结算：

本项目最终税前结算价格

=经审核后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项目（含原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项目变化幅度在 15%以内的工程量，或按原响应文件综合单价执行的增加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1-二次下浮率）

+变更、新增的清单项目（含原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项目变化幅度 15%以外，且按重新组价后的综合单价执行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响应文件中的其它措施项目费*（1-二次下浮率）

+经审核后的其它费用*（1-二次下浮率）

4. 二次下浮率仅针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时可竞争项目进行下浮：

最终响应总报价=[原响应文件首次总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建筑垃圾消纳费)×(1+税率)]×(1-二次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建筑垃圾消纳费)×(1+税率)

备注：相关不可竞争费用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

5. 供应商二次下浮率计算后的响应总报价与供应商填报的最后响应总报价不一致时，以二次下浮率为准，由磋商小组修正最后响应总报价。